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2022.1.29

招标单位：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22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6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50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设计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设计招标的条件。项目业主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设计单位。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1.2.2 工程位置：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

1.2.3 项目概况：

包含北门小区(7 条)、南门田小区(10 条)、城内小区 B 区(3 条)共 20 条道路,道路标准宽度 3.0-12.0 米,均为城市支路,除遂廉路二横四巷、农林路五巷、团结街(局部)为单向单车道外,其余道路均为双向 2 车道,设计时速为 20-30km/h,总长约 3315.706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1.2.4 规划意见文件：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1.2.5 项目批准文件：遂发改【2020】134 号。

1.2.6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1.2.7 建设内容及规模：

包含北门小区(7 条)、南门田小区(10 条)、城内小区 B 区(3 条)共 20 条道路,道路标准宽度 3.0-12.0 米,均为城市支路,除遂廉路二横四巷、农林路五巷、团结街(局部)为单向单车道外,其余道路均为双向 2 车道,设计时速为 20-30km/h,总长约 3315.706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1.2.8 招标范围：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包括高压箱变）、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警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并取得交警部门批准）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本项目道路的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

1.2.9 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总投资 4714.5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693.30 万元。

1.2.10 设计费

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本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为 124.63 万元（含预算、概算编制费），为本次投标上限价。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各产权单位相关配合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服务)等。

1.2.11 费用的结算

本工程设计费以县财政局批复的控制价为准，最终结算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为 124.63 万元（含预算、概算编制费）。设计费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并在施工过程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2.12 工期

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2.12.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0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1.2.12.2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1.2.12.3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1.2.12.4 每个节点工期如果工期延误，从延期的第壹天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

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从设计费中扣除。

1.2.12.5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1.2.12.6 工程变更图编制周期：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时未约定时间的，以 3 个工作日为准。

1.2.13 质量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合格**。

1.2.14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1.3.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路桥或者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及近三个月（2021 年 10 月、11 月、12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出具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1.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3.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7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部署要求执行。

说明：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详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前期服务机构：（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在本项目发布前将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否则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

1.4 获取招标文件

1.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其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2月10日（非节假日）每天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5: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1号窗口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1.4.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工本费人民币300元。

1.4.3 以下为投标登记资料，按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投标登记时提供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所有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1.4.3.1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2021年10月、11月、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不需提供委托书）。

1.4.3.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4.3.3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1.4.3.4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1.4.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在线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1.4.3.6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

以上登记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核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复印件资料与原件不符，则不予登记。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

1.4.4 投标登记并购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1月30日 00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

1.5.2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2月13日 17:00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szzs1002@163.com提出。

1.5.3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2年2月14日。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5.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日 10时 00分，投标人应于2022年3月2日 9时 00分至 2022年3月2日 10时 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号开标室。

1.5.5 开标时间：2022年3月2日 10时 00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1号开标室。

1.5.6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6 投标经济补偿

1.6.1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6.2 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7 其他事项

1.7.1 有关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8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发布。

1.9 异议与投诉

1.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77516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9.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0 招标人

1.10.1 名称：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0.2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89 号

1.10.3 联系人：陈吻诚

1.10.4 联系电话：0759-7762075

1.11 招标代理机构

1.11.1 名称：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1.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新西路 1 号天元综合楼 205

1.11.3 联系人：江宜柏

1.11.4 联系电话：18718349966

招标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标段名称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2	工程地点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
3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包含北门小区(7 条)、南门田小区(10 条)、城内小区 B 区(3 条)共 20 条道路,道路标准宽度 3.0-12.0 米,均为城市支路,除遂廉路二横四巷、农林路五巷、团结街(局部)为单向单车道外,其余道路均为双向 2 车道,设计时速为 20-30km/h,总长约 3315.706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4	招标范围	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审核工程竣工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 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包括高压箱变)、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警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并取得交警部门批准)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照明工程的高压箱

		<p>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 本项目道路的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p>
5	<p>投标 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p> <p>3、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备路桥或者市政相关专业高级（或高级以上）工程师职称及近三个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出具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p> <p>5、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p> <p>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投标人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部署要求执行。</p>
6	<p>设计周期</p>	<p>6.1 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本项</p>

		<p>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p> <p>6.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0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u>3</u>个日历天内提交。</p> <p>6.3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u>3</u>个日历天内提交；</p> <p>6.4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u>3</u>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p> <p>6.5 每个节点工期如果工期延误，从延期的第壹天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从设计费中扣除。</p> <p>6.6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p> <p>6.7 工程变更图编制周期：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时未约定时间的，以 3 个工作日为准。</p>
7	设计费	<p>本工程设计费以区财政局批复的控制价为准，最终结算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为 124.63 万元(含预算、概算编制费)。设计费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p>

		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并在施工过程中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8	踏勘现场	<p>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勘察。</p> <p>工程地点：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B区。</p> <p>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p>
9	投标人质疑的期限与方式	<p>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在<u>2022</u>年<u>2</u>月<u>13</u>日17:00时前，把问题以书面形式致函（发电子邮件）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szzs1002@163.com。</p>
10	招标人答疑纪要的期限与方式	<p>发布答疑截止时间：<u>2022</u>年<u>2</u>月<u>14</u>日。</p> <p><u>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网查阅或下载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u></p>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址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2</u>年<u>3</u>月<u>2</u>日<u>10</u>时<u>00</u>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1</u>号开标室。</p>
12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开标时间及地址	<p>开标时间 <u>2022</u>年<u>3</u>月<u>2</u>日<u>10</u>时<u>00</u>分。</p> <p>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u>1</u>号开标室。</p>

14	评定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招标人确定排在第 1 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15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16	发出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0 日内（因投诉暂停的除外）
17	投标补偿	无投标补偿费。
18	其他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上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p>2. 该招标文件所指交易网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p> <p>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p> <p>5. 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为暗标，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均作废标处理。</p>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提供 壹 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

	<p>帐户，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为：4400158340405933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u>2022年3月1日17:00</u>时前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帐户，否则作废标处理。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u>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B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u>（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该银行汇款凭证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应放入投标文件中。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的，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原件在开标时单独提交。</p>
--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阶段）、废标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 1、未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 5、两个（或多个）投标人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同隶属于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7、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二）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 2、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
-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5、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
- 6、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绿道红线进行工程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3.1.4 本次招标工作由深圳市招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 3.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 3.3.2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附件”。
- 3.3.3 排名在前3名(含第3名)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 3.3.4 排名在第3名之后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

3.3.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在按要求签署设计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3.6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原件:

3.3.6.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6.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3.6.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设计合同。

3.4 招标文件

3.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向招标人提出,当询问涉及两种以上可能的解释时,则需要补充信息;或者招标文件中有错误时,任何口头的回答必须记录下来,招标人将以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通过补充通知或修正案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3.4.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3.4.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6 中标通知书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8 见证与投诉

3.8.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3.8.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开标信封。

4.1.1.2 保密信封。

4.1.1.3 技术文件。

4.1.1.4 商务文件。

4.2 保密要求

4.2.1 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开标信封、商务文件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3 开标信封

4.3.1 开标信封内附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投标书附录（格式见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近三个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一式一份）

4.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4.4 保密信封

4.4.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A3规格制作的表现图1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

4.5 技术文件

4.5.1 技术文件以A3规格编排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技术文件应编制目

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技术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5.2 技术文件一式 6 份，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5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5.3 技术文件内容：

4.5.3.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4.5.3.2 设计方案

4.5.3.3 设计说明书

4.5.3.4 方案设计阐述

4.5.3.5 设计图纸（提供能表达设计意图包括但不限于概念草案图纸、总平面布置设计图、道路平面设计图、主要效果图）；

4.5.3.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5.3.7 将投标文件 4.5.3.1 至 4.5.3.6 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1 套光盘（或 U 盘）作为技术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技术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4.5.3.8 技术文件封面应统一采用白色软皮纸制作。

4.6 商务文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6.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6.2 商务文件一式 6 份，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5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6.3 商务文件内容：

4.6.3.1 投标书。

4.6.3.2 投标书附录。

4.6.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附有被委托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近三个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

4.6.3.4 投标报价表。

4.6.3.5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6.3.6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6.3.7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4.6.3.8 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4.6.3.9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4.6.3.10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在线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6.3.11 廉洁承诺书

4.6.3.12 商务文件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4.6.3.13 将投标文件4.6.3.1至4.6.3.12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PDF格式刻录入1套光盘（或U盘）作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4.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7.1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正确标明“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副本”。再将全部正、副本、电子文本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并在外层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字样。商务部分内外层包封面可加盖公章。

4.7.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内，内层包封上应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副本”。再将全部正、副本、电子文本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并在外层包封上写明“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字样，内外层包封除按上述规定标志外，不得加注任何其他标志（包括公章、密封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7.3 将上述第 4.7.1、第 4.7.2 的规定包封封好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后”“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内。外层包封上加盖公章并写明以下内容：工程名称、投标单位、投标时间。

4.7.4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代理机构及业主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及业主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暗标部分除外）。
- 5.1.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5.1.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名称（公章）”之处，应填写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5.1.6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约定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公开展示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设计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转移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5.5.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5.6 其他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

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开标过程**
-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准时参加。
- 6.4.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信封、商务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4.6 按《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宣布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6.5 **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具有二维码的网页打印页不须提供原件核对）：**
- 6.5.1 投标人经基本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
- 6.6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人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文本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文本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7 保密信封在技术标评审完成前不得启封。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设计团队综合评标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 5 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方案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方案名次。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方案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标（30分）；

②报价分（10分）

③商务标（60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二：综合评分表）。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在交易中心见证人见证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并编号，文本文件的正本、副本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文本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7.3.2.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2.3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

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当众公开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 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 揭晓投标人名称, 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 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 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价格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 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 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 再相同, 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 1、在上级主管部门监督下,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 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7.3.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3.7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5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7.5.1 除了开标信封内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设计模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7.5.2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7.5.3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7.5.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附表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审查因素与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2、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4、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6、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7、项目负责人投标时与投标登记申请时不一致的。
2.3	技术文件 有效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2、无明显抄袭、无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附表二：综合评分表（100分）

商务评审表(60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资质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得 3 分。</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企业业绩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项目建安费为 25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类设计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上述得分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设计合同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无证明材料则不计分。不做废标处理。</p>	6
企业获奖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获得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①奖项指省级（部级）或以上建设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p>	6
企业表彰	<p>连续三年或以上获得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定资质的信用机构颁发的 AAA 级信用证书的得 4 分；连续两年获得的得 2 分；获得过一年的得 1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以上认证证书必须是由国家认监委审批通过的认证机构出具的。】</p>	5
企业信誉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服务体系方面认证的（如服务质量、商业信誉、履约能力等），评分为 AAAAA 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评分为 AAAA 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评分为 AAA 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p>	6
企业财务状况	<p>投标人 2018-2020 年连续三年：</p> <p>1、资产负债率在 0~40%（不含 40%）之间的得 5 分；</p>	5

	<p>2、资产负债率在40%~50%（不含50%）之间的得3分；</p> <p>3、资产负债率在50%~60%（不含60%）之间的得1分；</p> <p>4、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上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经审计2018-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p> <p>本项最高得5分。</p>	
项目负责人职称	<p>(1) 具有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资金有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的专业为准。】</p>	3
项目负责人工程获奖	<p>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部级（或以上）奖项的得4分，此小项最多得4分。</p> <p>【注：1）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p> <p>2) 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无证明材料则不计分。</p> <p>3) ①奖项指省级（部级）或以上建设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类设计奖；</p> <p>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其最高奖项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p> <p>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p>	4
项目负责人工程业绩	<p>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有承担过建安费25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类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担任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打印件），加盖公章。业绩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及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无证明材料则不计分。】</p>	6
设计团队人员资格	<p>(1) 拟派驻本项目的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证书的得1分。 【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2) 拟派驻本项目的交通专业负责人具有交通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证书得1分。 【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2分】</p> <p>(3) 拟派驻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加1分。 【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2分】</p>	10

	<p>(4)拟派驻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设备工程师（供配电）资格证书的得 1 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5)拟派驻本项目的概预算专业负责人具有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职称以最高职称为准计算一次，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此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之间不可相互兼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2021 年 10、11、12）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合计	60 分	

注：

- 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评分表（30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设计方案 (3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优：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合理全面、透彻、具有前瞻性，得[4-5]分； 良：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一般，得3分； 中：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等内容有阐述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
	对项目设计构思及方案说明	优：有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要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优秀，得[4-5]分； 良：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要点描述一般，可行性较差，内容比较简单，整体评价一般，得3分； 中：投标人有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等内容有阐述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优：对招标项目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描述准确、符合实际的，得[4-5]分； 良：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描述一般的，得3分； 中：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有阐述的，得基本分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
	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优：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4-5]分； 良：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3分； 中：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有阐述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优：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安排合理可靠的，得[4-5]分； 良：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3分；	5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分)
		中：投标人有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阐述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优：合理化建议全面，针对性强的，得[4-5]分； 良：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中：投标人有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有阐述的，得基本分 2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合计	30 分		

报价评分表（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10分)	<p>报价评审方法:</p> <p>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10.00 %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如有效报价数量多于 5 家,则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第 4 位四舍五入)。</p> <p>3、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p> <p>投标报价得分为 $F1=10- B-A \times 10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在第1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依名次标明排列顺序。
-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30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工程设计并提供所需资料设计成果等。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

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8.10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8.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8.12 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网址：<http://www.gzggzy.cn/>）。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致：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意以____元（下浮率____%）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书附录

项目名称：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书等级： 职称证书专业： 职称证书编号：	
2	工期	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需附近三个月（2021年10月、11月、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复印件（出具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会劳动保险证明，社会劳动保险证明所属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投标格式四

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	备注
1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报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按下浮率计算的报价金额（人民币：元）			

注：1、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须在 0%~10.00 %之间(含边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不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予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五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投标格式六

廉洁承诺书

湛江市纪委、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溪县纪委、遂溪县人民检察院、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司参加_____工程投标，承诺在投标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洁投标。如有违反有关规定，自愿接受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在一年内不得进入遂溪县有形建筑市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正本）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副本）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正本）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技 术 文 件

年 月 日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副本）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
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技 术 文 件

年 月 日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0]134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县财政资金，发包人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程地点：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

二、参考资料

详见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参考资料。

三、方案设计原则

道路总体设计思路以总体规划为原则，最大限度发挥道路的交通功能：人车分流、各行其道，车辆畅通。线性顺畅、标准清晰。道路景观力求：绿树成荫、色彩鲜明；灯光和谐、清晰可见。基本原则如下：

1、在本项目的设计中，理解和把握规划意图是关键，把规划意图贯彻到项目的设计中是难点。在设计中积极运用新思维、新技术。

2、在本项目的设计中，应严格遵循道路设计的规程规范，合理运用各项技术指标，把本项目建设成高标准、低投资、功能完善的市政道路设施。

3、在设计中进行多方案比选，不遗漏有价值的比选方案，吸收成功的设计经验，谋求取得最大的潜在的综合社会效益的比选原则，确立合理的工程方案。

4、在本项目的道路、排水、污水、交通及附属设施设计中，积极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确保工程质量可靠性、体现技术的先进性、环保性，避免工程返工等不良现象，降低工程的造价，响应国家创建节约型社会的号召。

5、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细则、守则、程序执行，提高设计资料的准确性，提高质量意识，在设计中根据沿线已有建筑、道路、地形、地质特点及不同设计阶段要求，不断完善优化设计，树立精益求精、动态优化设计的理念，确保设计质量。

6、本次实施道路为市政道路，按市政管线规划将敷设多种管线。因此，前期应重点调查沿线的地下管线及架空线情况，研究市政管线及其配套设施的设置，管线布设应注意：

- ① 按管线规划和功能需要做好道路的管线综合布设；
- ② 管线位置应满足各管线专业的技术要求协调配套；

7、设计要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在线形指标、路面质量、安全设施、道路景观、服务设施等设计上要充分考虑作为道路使用者司机、乘客的感受，降低运输能耗。道路交叉工程的设置，充分考虑交通流量、流向特点，设置合适的衔接方式，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8、根据项目的特点，结合以往成熟可靠的经验，充分考虑道路结构形式及材料的来源，力求在造价合理的基础上，优先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达到更好的使用效果。

四、设计依据

- 1、设计咨询委托书；
- 2、《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3、《遂溪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五、工程范围

（一）工程概况：包含北门小区(7条)、南门田小区(10条)、城内小区B区(3条)共20条道路,道路标准宽度3.0-12.0米,均为城市支路,除遂廉路二横四巷、农林路五巷、团结街(局部)为单向单车道外,其余道路均为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为20-30km/h,总长约3315.706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二）工程范围：根据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等,按照相关规程、规范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

六、设计要求:

1、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发包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6套、效果图4套、初步设计图纸6套、施工图设计图纸18套、工程概算书4套、有关工程CAD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承包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七、时间要求

7.1 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7.2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0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

7.3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

7.4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7.5 每个节点工期如果工期延误，从延期的第壹天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从设计费中扣除。

7.6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7.7 工程变更图编制周期：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时未约定时间的，以 3 个工作日为准。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根据财经制度订立, 适用于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设计)

工程地点: 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

合同编号: 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设计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建设内容及规模：包含北门小区(7条)、南门田小区(10条)、城内小区B区(3条)共20条道路,道路标准宽度3.0-12.0米,均为城市支路,除遂廉路二横四巷、农林路五巷、团结街(局部)为单向单车道外,其余道路均为双向2车道,设计时速为20-30km/h,总长约3315.706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

规划意见文件：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

1.2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1.3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4714.53万元。

二、承包方式和内容

(1) 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合同段建设范围内工程的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包括高压箱变)、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警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并取得交警部门批准)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的设计。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本项目道路的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具体设计内容详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要求。

②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设计施工图建安费预算造价不得高于 3693.30 万元。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承包方式：按招标范围的要求和约定的取费标准，承担本项目全过程的设计、竣工图审核，按时保质完成。

(3) 设计要求：

①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 6 套、效果图 4 套、初步设计图纸 6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8 套、工程概算书 4 套、有关工程 CAD 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中标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②设计方案：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招标人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

③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业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通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如道路标志标线、车辆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等并取得交警部门批准）、市政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含路灯箱变、线路迁改）、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提升工程等及道路沿线根据实际改造情况，布设或迁移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

④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包括施工招标控制价配合、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等）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并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审核章；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满足遂溪县财政部门审核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

⑤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⑥报建配合工作：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⑦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乙方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甲方的设计评审、甲方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⑧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⑨本招标工程设计应包含的各项专项设计，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可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将分包单位资质证明及分包合同送招标人备案及存档。

三、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设计费总价为_____万元（下浮率_____%）

3.1.1 计价标准：

工程设计费收费基准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算：

3.1.1.1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_____万元。最终以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费基价计算设计费及预算编制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并按以下取费计算，设计费按《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附加调整系数+概预算编制费收费） \times （1-投标浮动幅度值），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并在施工过程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3.1.1.2 本工程设计费以县财政局批复的控制价为准，最终结算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为 124.63 万元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设计工期：设计工期为 60 日历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

体要求如下：

4.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0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

4.2 承包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3个日历天内提交；

4.3 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3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4.4 每个节点工期如果工期延误，从延期的第壹天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从设计费中扣除。

4.5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4.6 工程变更图编制周期：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时未约定时间的，以 3 个工作日为准。

五、拟委派本项目专业人员（含驻场人员）：

拟委派本项目专业人员（含驻场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六、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期间澄清、补充修改的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任一方均可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和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同意，具有相应资质，从设计人处分包承担设计合同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经理：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专业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建设部颁布的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工程及设施设计、水土保持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3 合同结算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5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建筑方案、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发包人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设计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2.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2.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建筑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

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2.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2.5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2.6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2.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2.8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3 后续服务

3.3.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3.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

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建筑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中间交接、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3.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就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变更预算并由设计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

3.4 履约保函

3.4.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则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3.4.2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5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设计周期安排及设计人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

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经理、专业负责人、和其它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如有）；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审批额，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向遂溪县财政局申请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自接到有关申请拨款报告 30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

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设计人和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拆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设计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①. 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②.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遂溪县遂城镇北门小区、南门田小区、城内小区 B 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1.2 发包人：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3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及配套工程设计、包施工图审查通过、现场指导、配合甲方报建、现场服务与技术交底、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现场指导与质量缺陷处理及工程验收等后续服务等。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包括高压箱变）、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包括管线迁改）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

（2）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 3693.30 万元。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3）设计方案：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招标人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

（4）负责完成本项目任务书范围涉及的所有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专业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通部门所需的设施设置，如道路标志标线、车辆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等并取得交警部门批准）、市政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含路灯箱变、线路迁改）、园林绿化工程、景观提升工程及道路沿线根据实际改造情况，布设或迁移相关给水、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照明、燃气等市政管线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照明工程的高压箱变的设计方案需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并取得供电部门审批备案，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所引用图集的

复印件、专业工程施工大样图、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等。

(5) 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包括施工招标控制价配合、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等）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等，并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成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审核章；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满足遂溪县财政部门审核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

3) 报建配合工作：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6) 各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服务深度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

1.11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 设计图纸含方案设计图、初步设计图、扩大初步设计图、报建图、施工图；概算、预算文件包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发包人制定的要求提供所需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技术规范，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3) 设计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补充内容：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每次设计会议纪要应在该次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发出。

2.2 补充内容：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有关基础资料及其提供时间

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用地红线图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	立项批文	1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2.3 补充说明: 通用条款中所有“上级主管部门”均改为“相关主管部门”。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增加如下内容:

(一) 设计人的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年。

(3)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二)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同时列出本项目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2) 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发包人的意图,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工作大纲, 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 发包人因特殊专业另行委托他人设计, 设计人须积极配合。

(4)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研究,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不确定因素进行认真考虑, 并提出合理建议和评价, 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要进行

多方案比较选择。

(5) 设计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通航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6) 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7)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8)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9)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0)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人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设计人承诺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设计文件后，如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项目，将及时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和来源证明，并不得违反第十四条的约定。

(12) 设计人承诺及时提供工程的各主要建筑材料和设备的生产厂商及价格等资料，供发包人选择时参考。

(13) 设计人承诺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负责编写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含技术和质量标准、项目材料清单等），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4) 设计人对所提供工程概算、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15) 设计人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施工服务等工作的完整性、连贯性和可靠性负责。

- (16) 设计人不得留置设计文件。
- (17) 设计人履行投标承诺的义务。
- (18)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应由设计人履行的义务。

(三) 设计人的随附义务

设计人的主要随附义务如下：

- (1) 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3) 现场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本项目工地，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 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同时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它性。

(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 (6) 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 (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8) 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过程派驻设计代表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9)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0)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3.4 后续服务

增加内容：

(1) 设计人除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后续服务，还应负责以下工作：参加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技术规范书的编制、评标、合同技术谈判及技术配合工作；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以及施工招标、监理招标的技术配合工作；参加工地例会；参加设计联络会；配合设计审查。

(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担任。根据项目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增派设计代表人员，不另行支付费用。设计人员留驻现场的办公用房及其他满足本项目设计工作需要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等设施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自行解决。

(3) 其中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本合同 7.1.2 执行，不另行支付费用。

3.5 履约保函

增加内容：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担保。

①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发包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发包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②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供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若设计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发包人指定帐户并向发包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即取消该设计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增加内容：

(一) 限额设计

(1) 本工程项目投资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

突破限额目标。

(2) 设计人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二)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4)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三) 概、预算

(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工程材料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预）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2) 设计概、预算的起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起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

(3) 设计人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现行的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 设计概、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文件的需要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文件的标段灵活组合。

(5) 设计人在扩大初步设计阶段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概算必须满足发包人用作于“投标限价”的要求，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提供的工程概算，委托相关咨询单位或有注册造价资格的造价师进行审查，并据此作为工程招标的“投标限价”。

(6)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任何附加设计费用。

(四) 设计变更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以书面或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并盖印和签字确认，还须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说明。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发包人进行盖印和签字确认。

(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

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产生的设计费超 10%的，按超出部分计算设计费用。

(五)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设计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

(3) 本合同有效期内，设计人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设计负责人为，具备资格。

(4)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为高级或以上职称资格。

(5) 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驻场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高级或以上职称。设计人保证驻场驻场设计代表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6) 该驻场设计代表必须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月。到场签到时间每少一天的，罚款 1000 元，并在下阶段费用中扣除。累计最高罚款不超本项目设计费总额的 10%。

(7) 设计人承诺应发包人要求，委派承担本项目设计的其他专业的设计负责人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

(8) 设计人承诺随项目的推进和实际需要，须具备各分项设计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9)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10)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11) 设计人须报送驻场设计代表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

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其驻场授权工作范围、驻场时间安排等资料（设计合同签订时作为必须附件）。

（12）设计人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项目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权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缺岗。

（13）设计人承诺驻场设计代表，若非发包人要求需离开驻地 3 天以内需知会发包人，3 天以上需经发包人批准。总请假天数每月不得超过 6 天。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设计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

（14）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①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②禁止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③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 ④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 ⑤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⑥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⑦禁止与施工单位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15）凡违背（16）条各项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实际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六）设计质量控制

(1) 设计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设计人自身的设计责任，设计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设计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构成本项目申报各级工程奖项的障碍。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设计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煤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设计人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建筑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4)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5)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6)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约定的时间，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设计人应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积极性，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专业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8) 设计费与工程投资脱钩，在设计合理的范围内，确保设计人员愿意通过精心设计展示自己的才能。

(七) 进度计划

(1)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

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八)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 设计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九) 关键点控制

(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之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设计人都必须对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采取一切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十)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增加设计图纸。

(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本款约定为：

4.1.1 设计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从签订合同当天算起），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不含审核时间）。

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4.1.1.1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整个工程设计方案修改及深化并报发包人和规划部门审批；如设计方案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4.1.1.2 设计人应在方案审查批准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并提供相应成果资料，报相关部门审批；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4.1.1.3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及并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4.2 每个节点工期如果工期延误，从延期的第壹天起，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从设计费中扣除。

4.3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

(二) 设计分段要求

1、方案设计阶段：

对中标的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深化和优化,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 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方案的调整或深化, 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不含发包人审批时间)。

2、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完成各专业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和概算, 直至取得招标人确认, 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2) 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 并最终确定概算总投资计划。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必须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相关评审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 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批准, 且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和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 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并按相关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后, 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确定实施工程方案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 (不含发包人审批时间)。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完成全部专业全套施工图纸设计, 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湛江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 设计人需严格按投标文件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限额控制、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 (施工图预算必须由设计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 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投标建安费造价额, 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 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 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且本阶段各专业的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书并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和施工图预算各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本阶段所有工作须在收到初步设计批复或发包人确认意见起 20 天内完成（不含发包人审批时间）。

(5) 工期的其他约定：

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若发包人改变工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发出的书面要求执行。

在设计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重大调整、修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同意可以视实际情况延长工期，并以发包人重新发出的书面工期要求为准。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止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的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6) 提交成果本款约定：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预）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后续服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项目的设计。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设计评审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方案设计 6 套、效果图 4 套、初步设计图纸 6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8 套、工程概算书各 4 套、有关工程 CAD 版图纸及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设计人提交设计过程中相关文件及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上述资料的份数如有增加，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不另行支付费用。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增加内容如下：

5.2.1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设计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依法采取补救措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5.2.2 解除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设计人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设计人应保证所交接工作清晰、所移交资料齐全完整，设计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交接工作不清晰、所移交资料不完整，引致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设计人赔偿实际损失。

5.2.3 解除本合同后，发包人有权与其它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它设计人可以取代设计人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设计人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设计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设计人不得有异议，其它设计人不必支付设计人任何报酬。

5.2.4 当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或有双方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可书面通知设计人，指明其未能履约或违约行为的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5.2.5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未能履约或有违约行为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此，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约定如下：

5.2.5.1 设计人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和建设项目有关主管人员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并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构成犯罪的，交司法部门处理。此外，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2.5.2 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5.2.5.3 设计人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一经发现，设计人除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次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

计费用，设计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5.2.5.4 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3 天以上 5 天以内的，设计人除应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外，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严重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并免收直接受影响工程部分的设计费，给发包人造成严重损失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同时发包人保留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设计人失职行为的权利。

5.2.5.5 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工作，对设计咨询单位的合理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一经发现，设计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5.2.5.6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交付设计文件或逾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其它工作的处理：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将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扣减设计费。最高不得超过设计总费用的 10%。

5.2.5.7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或经发包人书面要求但拒绝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设计人除应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5.2.5.8 驻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驻地 1 天以上 3 天以下的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擅自离开驻地 3 天以上 5 天以下的，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擅自离开驻地 5 天以上，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每月请假累计 7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设计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每月请假累计 10 天以上的，设计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5.2.5.9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经过有关部门的设计图纸审查后，发现出现较多或较大疏漏、错误，则设计人除限期完成修改外，还须依照其出现疏漏、错误数量的多少承担不同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

业图纸)违反设计规范强条总数达5处以上10处以下,设计人须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设计规范强条总数达到10处以上20处以下,设计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设计规范强条总数达到20处以上30处以下,设计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设计规范强条总数达到30处以上50处以下,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当一次审查发现图纸中(含所有送审的各专业图纸)违反设计规范强条总数达到50处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5.2.5.10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投标承诺不符,每违反一处,均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5.2.5.11 一般违约责任1次扣款1000元,严重违约责任1次扣款5000元,以此类推,在当次设计费用中扣除。当违约责任次数累计10次(含10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但最高不得超过设计总费用的2%。

5.2.5.12 设计人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少于壹人,驻场代表须具有市政或道路或路桥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否则,发包人对该单位处以10000元人民币罚款。

6. 费用与支付

6.1 设计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124.63万元。本设计费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设计费用:①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②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③并在施工过程派驻设计代表等服务和交通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等,在此过程中不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6.2 设计费支付:

6.2.1 预付款

6.2.2 设计费进度付款: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20%作为预付款;
- 2、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合同额的50%;

3、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施工图预算经财政审核后七日内，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支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100%。

6.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设计费的 0 %。

7. 其他

(一)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设计版权归发包人所有；不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他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现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对署名权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完全使用权，并且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的权利。

(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清退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并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而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5) 任何一方不得泄漏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8 争议的解决

8.1 项约定为：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发包人、设计人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和解或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自觉履行。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内容：

8.2 不可抗力与合同变更、终止

8.3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

8.4 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双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和补充应理解为只是对部分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

9. 保密条款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必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 设计责任保险

10.1 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0.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0.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